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753051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主建物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查得訴願人除主建物外，於主建物之頂樓增建房屋（下稱系爭頂樓增建房屋）。原處分機關依建管處查證資料，審認系爭頂樓增建房屋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75305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頂樓增建房屋面積計 88.1 平方公尺，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 2,400 元，並自 107 年 2 月起併

主

建物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，107 年增加房屋稅稅額 763 元。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頂樓增建房屋勘查，查得該屋僅具遮雨遮陽功能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

10

75211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753051000 號函，並核定系爭頂樓增建房屋免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

2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